

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教材

涉外保安

于连涛 李晓鹏 主编
李殿军 刘英 王继臻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教材

涉外保安

于连涛 李晓鹏 主 编

李殿军 刘 英 王继臻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涉外保安/于连涛,李晓鹏主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7

ISBN 7-04-011838-6

I. 涉... II. ①于... ②李... III. 涉外事务-保安-专业学校-教材 IV. D6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7785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82028899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 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9.5	印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40 000 插页 1	定 价	12.5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为了满足我国对外开放,尤其是加入 WTO 以后,对外经济文化体育等合作交流活动对涉外保安发展的需要而编写的,主要介绍了涉外保安的基础知识和基本业务。全书共 11 章。基础知识有:我国的国籍制度、外国人(组织)在华的权利和义务、出入境证件、外国人入出境及居留管理,涉外礼仪与禁忌,国外保安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基本业务有:口岸保安、驻华外交机构保安、涉外企业保安、涉外大型活动保安、涉外事件处置。为了便于教学增设了附录,内容有涉外法律法规选、部分国家和地区货币简介、世界主要国家(地区)国旗。

本书内容丰富、结构合理、体系新颖、事例生动、通俗易懂,具有科学性、实用性、针对性等特点,既是职业学校保安专业学生和在职保安人员培训教学的教材,也是自学的良师益友。

前 言

随着国际间经济、政治、文化和体育交流活动的日益频繁,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2008 年北京举办奥运会,2010 年上海举办世博会等,社会发展对涉外保安的需求越来越强烈,要求也越来越高。为适应职业学校保安专业教学和保安公司涉外保安业务拓展的需要,我们组织有丰富实践和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了《涉外保安》教材。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中外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和专著,务求内容丰富、结构合理、体系新颖、语言流畅、事例生动,最大限度地满足职业学校保安专业教学和保安公司业务培训的需要,使教材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为适应我国保安服务行业未来市场化、现代化发展的必然趋势,增加了涉外大型活动保安的内容,务求使教材具有超前性。完成本教材教学或培训约需要 66 学时。在教学上建议作如下安排:

序 号	教 学 内 容	课时分配
	绪论	2
第一章	我国的国籍制度	4
第二章	外国人(组织)在华的权利和义务	4
第三章	出入境证件	6
第四章	外国人出入境及居留管理	6
第五章	口岸保安	4
第六章	驻华外交机构保安	6
第七章	涉外企业保安	6

序 号	教 学 内 容	课时分配
第八章	涉外大型活动保安	8
第九章	涉外事件处置	4
第十章	涉外礼仪与禁忌	8
第十一章	国外保安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4
	机动(参观见习)	4
合计		66

本教材由于连涛、李晓鹏任主编,李殿军、刘英、王继臻任副主编。全书由全国公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山东省淄博人民警察学校张永胜副校长任主审。参加编写的有:绪论、第一章于连涛(山东省警官学校),第二章、第三章李晓鹏(青海警官职业学院),第四章毛开春(烟台信息工程学校),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李殿军(山东省警官学校),第八章、第九章刘英(河北警官学校),第十章王继臻(青州市第一职业中专),第十一章陈光华(武汉警官职业学院)。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山东省教学研究室、山东省警官学校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特别是山东省教学研究室的于家臻同志,从本书编写大纲的拟定到成书后的审稿,都给予了具体的指导,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本书作者水平和经验有限,书中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3年2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我国的国籍制度	10
第一节 国籍概述	10
第二节 我国的国籍制度	14
第二章 外国人(组织)在华的权利和义务	29
第一节 外国人(组织)的法律地位	29
第二节 外国人(组织)在华的权利和义务	32
第三章 出入境证件	44
第一节 出入境证件概述	44
第二节 护照	47
第三节 签证	54
第四节 其他出入境证件	60
第五节 伪假护照的鉴别	62
第六节 伪假签证的鉴别	70
第四章 外国人入出境及居留管理	78
第一节 外国人的入境管理	78
第二节 外国人的出境管理	83
第三节 外国人的居留管理	87
第四节 外国人旅行和住宿管理	91
第五节 非法出入境人员的识别方法	95
第五章 口岸保安	116
第一节 口岸与边防检查	116
第二节 海关检查	119
第三节 安全检查	123
第四节 卫生检疫	125
第六章 驻华外交机构保安	128

第一节	驻华外交使(领)馆	128
第二节	外交使(领)馆及人员安全防范	143
第三节	外交人员违法行为处理	145
第七章	涉外企业保安	150
第一节	涉外企业的类型及重要性	150
第二节	涉外企业的特点	152
第三节	涉外企业保安的任务与措施	154
第八章	涉外大型活动保安	161
第一节	涉外大型活动保安概述	161
第二节	涉外大型会议、庆典保安	166
第三节	涉外大型文体活动保安	171
第四节	涉外大型商务活动保安	177
第五节	国际政要保安	180
第九章	涉外事件处理	189
第一节	涉外事件的含义与种类	189
第二节	涉外事件处置程序和原则	192
第三节	主要涉外事件处理	199
第十章	涉外礼仪与禁忌	210
第一节	涉外通则	210
第二节	部分国家(地区)的礼仪与禁忌	225
第十一章	国外保安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241
第一节	国外保安的主要业务	241
第二节	国外保安业的现状	250
第三节	国外保安业的发展趋势	266
附录一	涉外保安法律法规选	273
附录二	部分国家和地区货币简介	294
附录三	世界主要国家(地区)国旗	299

绪 论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以后,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经济、政治、文化、体育等交往活动越来越频繁。2008 年北京举办奥运会,2010 年上海举办世博会,等等,这些活动对安全服务的需求越来越高,也越来越专业化和规范化。涉外保安就成为保安服务业的重要业务之一。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随着国际保安市场的开放,我国保安从业人员越来越多地承担了涉外保安的任务。由于涉外工作的特殊性,对涉外保安从业人员在知识、能力和品德各个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本教材就是适应涉外保安业务发展需要而编写的。

一、涉外保安的对象和任务

(一) 涉外保安的对象

“涉外”就是涉及本国与外国之间的事务或因素。涉外保安就是指保安公司或保安人员,对具有涉外因素的事务提供的保安服务,包括在服务过程中,保安公司和保安人员对涉及外国人、外国组织、外国机构、外国国家的有关事务提供的保安服务,也包括对中国公民、组织、机构所涉及的涉外事务提供的保安服务。

所谓涉外保安,是指保安公司和保安人员对具有涉外因素的事务提供的保安服务的总称,是保安业务活动的重要类型之一。

涉外保安服务的对象概括起来包括两大类:个人和组织。个人包括外国人、无国籍人和进行涉外活动的中国公民。组织包括外国驻华机构。如:外国驻中国大使馆、领事馆,外国在华企业,国际组织派驻我国的办事机构;另外还包括其他一些外国组织,如商社、学术团体等。

(二) 涉外保安的任务

我国保安服务的根本任务,就是在信守合同、讲求信誉的基础上,为社会各界提供多方面的、不同层次的安全服务,以维护国家主权和社会公共安全。

涉外保安的任务与我国保安服务的总任务是一致的。它将为我国境内的合法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驻华机构、企业等组织及从事涉外活动的中国公民及组织提供安全服务。具体地说,包括以下几方面的业务:口岸保安、外国驻华使(领)馆保安、外国驻华组织保安、国际组织保安、中国公民及外国人出入境保安、涉外企业保安、协助公安机关处置涉外案件,等等。

二、涉外保安的基本原则

涉外保安的基本原则是指具有普遍指导意义、贯穿于涉外保安的各项事务、执行管理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正确实施涉外保安服务的基础。

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外保安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的原则

国家主权是国家的最重要属性,是国际法中一个最基本的准则,也是涉外保安服务中必须遵循的一个基本原则。

国家主权是一个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本国内政和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其主要内容是对一国境内的一切人和物有权按照本国法律实施管辖。从维护我国主权原则出发,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参与涉外活动的,不论其行为人是公民还是外国人,都应当接受我国法律的管辖。在涉外保安服务中,维护国家主权主要体现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中外公民出入境活动的正常秩序。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中国公民出入境活动必须首先取得中国政府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准其出入境。同样,公安机关对外国人出入境实行管理,是国家主权原则的具体体现。一个国家

有权决定是否允许外国人入境、在符合什么样的条件下同意外国人入境。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规定,外国人入境必须经中国政府许可,必须从对外开放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检查机关的查验。同时规定,被认为入境后可能危害中国的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的外国人不准入境。

中国公民和外国人如果在出入境活动中实施了违法行为,一律适用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安机关完全有权依照法律予以处置。任何国家和个人,不得进行干涉,不允许任何人逃避中国法律的制裁,这一点正是国家司法主权的重要体现。

外国人在中国居留、旅行,不论是哪国国籍,都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如果实施了违法行为,除了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权的外国人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外,其他的外国人则一律由公安机关处理。

国家主权是国家生存发展的基础,国家安全和利益则与国家主权密切相关。国家安全、社会安定是一个国家推动社会发展、促进国际交流的重要保障。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也是涉外保安服务的重要职能。在涉外保安服务中,是否有利于国家安全和利益,应作为确定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的基本点。中外公民的跨国界交流,不仅与其自身利益密切相关,而且也与国家安全和利益息息相关。因此,出于对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社会秩序的考虑,国家在承认并维护公民出入境权利的同时,不能不对出入境人员作出一定程度的限制。例如:各国法律普遍规定,负有一定民事责任、刑事责任或者对国家利益可能造成危害的人,不能出入境。

对出入境人员的限制在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方面主要表现为:一是做好出入境审批工作,防止少数不具备出入境条件或者不宜出入境的人员进出国境。二是要严厉打击不法出入境活动,对于那些偷越国(边)境的人员,要依法予以惩处,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国际声誉。这种限制在外国人入出境方面主要表现为:一是严格入境管理。对于那些入境后可能危害我国安全和利益的外国人

拒发签证,不准入境。二是对于入境居留、旅行的外国人,一旦发生侵害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违法行为,就应及时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他们对于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侵害。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就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对于违反中国法律的外国人,公安机关有权限制其居留或者旅行,或者依法惩处。在涉及法律责任的案件尚未处理之前,公安机关有权阻止其出境。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彻底废除了旧中国与外国签订的包含治外法权或者领事裁判权等内容的不平等条约,我国制定的法律、法规都十分鲜明地体现了维护主权的原则。外国人在中国必须接受中国的管辖,如有违法犯罪行为,中国政府依照本国法律予以制裁,他国无权提出异议,更无权干涉中国主管机关执行。对此,涉外保安服务从业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应极为严肃认真地执行,不允许任何有损于国家主权的事情发生。

国家安全和国家主权是统一的整体,有了国家主权,才能从各个方面保卫国家安全,维护国家的利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才能更好地从事经济建设。经济稳定发展,国家更加强大,又是维护主权的坚实基础。这一辩证关系在涉外保安中体现得极为明显。一方面,发展国际交往,争取更多对我国建设和发展经济、贸易、文化事业有利的外国人来华;另一方面,对少数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破坏我国社会秩序的外国人,则不准其入境,已经入境的,也要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依法制裁。

对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而言,大多数公民正常出入境对国家有利无害,但必须防止少数人在出入境活动中给国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我国《宪法》第5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保安从业人员在涉外保安服务中,出于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原因,对那些有刑事责任、民事责任或者其他行政违法责任的人,可以协助有关部门阻止其出境。对那些破坏出入境秩序、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给国家利益造成损失的人,涉外保安从业人员可以协助公安机关依法处罚、严厉打击。

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是在涉外保安工作中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

（二）保障中外公民合法权益的原则

涉外保安的对象之一是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中国政府在要求出入境者遵守国家法律、履行法律义务的同时，对于他们的合法权益也同样依法给予保障。

保障中外公民的合法权益，主要表现为法律适用和司法保障。我国法律、法规对保障中外公民合法权益从多种角度作出了规定，既有实体法方面的规定，也有程序法方面的规定。在实体法方面，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1条就明确规定：“保障中国公民出入中国国境的正当权利和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4条规定：“中国政府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16条和第17条规定：“国家保障归侨、侨眷出境探亲的权利”，“归侨、侨眷有权出境定居”。在程序法方面，例如，上述前两个法都规定了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具体方式，亦即行政司法制度。这些规定对维护和保障中外公民的合法权益起到了很大作用。

我国法律规定的司法保障手段有两种：一种是行政司法保护手段，另一种是司法程序保障手段。行政司法是指公安机关对中外公民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出的申诉、要求所作出的裁决、裁定等处理活动的制度。司法程序是指中外公民为了保护其法定权益，可以运用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制度。

在涉外保安的具体实践中，依法保护中外公民的合法权益，既是涉外保安从业人员的职责，也是应当遵循的原则之一，这是和涉外保安的总体任务相一致的。

就中国公民来说，主要是指在出入境申请、审批、颁发证件方面，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时限作出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单位都不得故意刁难，更无权阻止公民的合法出入境。

就外国人来说,在他们合法入境后,在华合法居留或者停留期间,除按法律规定享有的各项权利外,涉外保安从业人员主要是依法保护他们的人身、财产不受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规定:“外国人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有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执行,不受逮捕。”这就是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法限制外国人的人身自由或者非法拘禁外国人。一旦外国人的身、财产受到侵犯,涉外保安从业人员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尽力查清事实,依法惩办违法者和肇事者。

(三) 依法管理、方便往来的原则

依法管理,是涉外保安服务中必须遵守的重要原则。鉴于涉外保安服务对象和任务的特殊性,依法管理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一方面,要严格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另一方面,还要遵守我国参加制定的国际公约、双边条约,充分考虑国际惯例。只有严格依法管理,才能有利于对外开放,有利于方便往来,才能促进中外双方的友好交往。只有依法管理,才能防止主观随意性,使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

方便往来的目的也在于促进中外人民的友好交流,利于对外开放的深入发展,利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

方便往来与依法管理,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两者不是对立的,是相辅相成的。其最终目的,都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的需要。

方便往来,是维护公民出入境合法权益的需要,也是促进对外开放、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为了保障公民出入境的正当权利,中国公民出入境法律在改革繁琐的审批手续的基础上,确立了一套比较科学简便的管理方法。例如:确定市、县公安局为受理机关,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取消出入境签证,等等,在维护公民出入境权利的同时也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在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方面,不断改革入出境管理方法,取消或者放宽了某些过于严格的程序,使管理不断适应对外开放发展的需要。例如:简化了

申请手续,放宽了入境限制,特别是授权部分入境口岸办理签证,扩大了外国人的自由旅行区域,取消了外国人入出境签证,给外国投资、合作者以长期或者永久居留资格等。这些措施的实施,不仅方便了外国人入出境活动的需要,而且对我国社会经济各方面的发展也是有利的。

涉外保安从业人员在管理工作中,必须依法管理,本着方便往来的原则组织实施涉外保安工作。同时要制定相应的具体管理办法。方便往来不等于放松管理,更不是放弃管理。应在管理工作中体现出方便往来的原则,改进工作作风和方法,简化繁琐的手续,清除人为的障碍,达到中外往来方便而且有序。

(四) 严格遵守国际条约的原则

国际条约是世界各国之间关于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规定相互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按照条约必须遵守的国际法原则,一国对于自己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应当认真履行条约的义务,遵守条约的规定,否则,将不利于发展国家间的关系,也不利于维护我国在国际社会中的信誉和我国的国际形象。

遵守国际条约原则还具有另一层意义。那就是当国际条约与中国法律有不同规定时,应当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国政府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4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与的与保护野生动物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国际条约与国内法发生抵触的情况下适用国际条约,这在遵守国际条约原则中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处理涉外保安事务应当依照我国法律的规定,来维护我国的主权、安全和利益。但同时也应当恪守我国缔结和加入的国际条约的有关规定。当国内法以及某些内部规定同我国所承担的条约义务发生冲突时,应当适用国际条约的有关规定。根据国际法的

一般原则,我国不应以国内法规定为由拒绝履行所承担的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这样既有利于维护我国的信誉,也有利于保护我国公民在国外的合法权益。

(五) 自觉遵守涉外通则的原则

所谓涉外通则,是指中国人在接触外国人时,应当遵守并应用的有关国际交往惯例的基本原则。它既是对国际交往惯例的高度概括,又对参与涉外交际的中国人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每一名从事涉外保安工作的人员,不仅有必要了解、掌握涉外通则,而且还必须在实际工作中认真地遵守、应用涉外通则。不然的话,往往就会使自己的努力事倍功半,甚至一事无成。这些涉外通则包括:维护形象、不卑不亢、求同存异、入乡随俗、信守约定、热情有度、不必过谦、不宜为先、尊重隐私、女士优先、爱护环境、以右为尊,共 12 条通则,应认真学习领会,在日常业务工作中严格遵守。

三、涉外保安课的内容和学习方法

(一) 涉外保安课的内容

涉外保安的业务非常丰富具体,涉及的法律、地理、人文等知识也较为广泛,为了突出职业特色,我们精选了以下几方面的内容:我国的国籍制度、外国人(组织)在华法律权利与义务、出入境证件、外国人入出境及居留管理、口岸保安、驻华领使馆保安、涉外企业保安、涉外大型活动保安、涉外事件处置、涉外礼仪与禁忌和国外保安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以上内容共分 11 章,构成了涉外保安课的主要内容。

(二) 学习涉外保安课的方法

1. 理论联系实际

首先要学好教材中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其次是联系我国保安实际和本人的实际进行学习,做到融会贯通,真正理解掌握。

2. 模拟体验

涉外保安主要与外国人打交道,要学好涉外保安课,就要努力掌握涉外通则,熟悉外国人的生活习俗,掌握一国或多国语言。学校应尽可能创设一些逼真的场景和环境,使同学们置身其中,同学们也可以扮演涉外保安的不同角色,进行反复演练和体验,尽可能熟练掌握基本业务知识和技能。

3. 实地参观学习

有条件的学校应组织到涉外组织机构、企业中去见习和实习,通过聘请涉外保安业务水平高的人员做教师等途径为学生学好涉外保安提供条件。

思 考 题

1. 涉外保安的对象和任务是什么?
2. 涉外保安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3. 怎样才能学好涉外保安课?